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2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劉維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壹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5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A）第10條、113年12月26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3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兩

01 造簽訂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8月5日起至119年  
02 8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3.  
03 29%計算機動計付（即5.03%，計算式： $1.74\% + 3.29\% =$   
04  $5.03\%$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  
05 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06 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  
07 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4年9  
08 月10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  
09 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006A，下稱系爭約定書A）第5章  
10 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11 336,41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並  
12 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10月6日為違約金起算  
13 日。

14 (二)被告又於113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155萬元，兩造簽訂系爭  
15 契約B，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2月26日起至119年12月26日  
16 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9.79%機  
17 動計付（即11.53%，計算式： $1.74\% + 9.79\% = 11.5$   
18  $3\%$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19 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  
20 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  
21 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僅於114年9  
22 月26日償還迄至114年8月30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其上  
23 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310A，下稱系爭約  
24 定書B）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25 期，迄今尚有本金1,425,444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  
26 息、違約金未清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  
27 年9月27日為違約金起算日。

28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2 契約A、B、系爭約定書A、B、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  
03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  
06 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09 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李登寶

18 附表：

1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40萬元	336,417元	114年9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5.03%	114年10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二	155萬元	1,425,444元	114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1.53%	114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總計		1,761,861元				